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21號

原告 范瑤芬

范德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

被告 范德弘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08號裁定命原告於14日提出不動產鑑價報告或實價登錄資料，查報不動產交易價額，並依法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陳美玫